

霸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启动公告

胜芳镇永明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霸州市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芳济道以南、芳蒲道以北、胜富路以东、胜大路以西的土地，面积约1.003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0年9月25日开始，由胜芳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民强

联系电话：18303165068

